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新城鎮」)乃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亦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約61.54%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公告，當中載述其已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提交通函草稿(該通函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以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其普通股以介紹形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介紹上市」)、建議終止中國新城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中國新城鎮計劃」)及表現股份計劃(「表現股份計劃」)、建議中國新城鎮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中國新城鎮計劃」)及建議中國新城鎮採納一套新的公司章程。

現有中國新城鎮計劃及表現股份計劃之規則並不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而該等條文對於聯交所上市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規定多項要求。由於中國新城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且正考慮進行介紹上市，故中國新城鎮建議採納新中國新城鎮計劃及終止現有中國新城鎮計劃及表現股份計劃。

新中國新城鎮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由於中國新城鎮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採納新中國新城鎮計劃將須取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批准。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中國新城鎮計劃，以及就此擬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注意，介紹上市涉及之預備工作相當廣泛，且難以確定有關預備工作涉及多少時間。此外，概不確定或保證介紹上市將得到具體落實，倘介紹上市得以進行，將須獲得(其中包括)聯交所及中國新城鎮股東之批准。亦不保證中國新城鎮將獲得聯交所之上市批准及／或就介紹上市獲得中國新城鎮股東之批准。由於介紹上市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以下轉載中國新城鎮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見上文)，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施建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時品仁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及潘龍清先生。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003373)

建議以介紹形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雙重第一上市

- 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通函
 - 採納二零一零年中國新城鎮新購股權計劃
-

1. 提交通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就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股份**」）以介紹形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雙重第一上市（「**建議香港上市**」）而言，本公司已於今日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提交通函草案（「**通函**」）。

待（其中包括）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審批刊發通函後，通函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以於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彼等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香港上市、建議終止中國新城鎮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中國新城鎮表現股份計劃（「**表現股份計劃**」）、建議採納二零一零年中國新城鎮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建議本公司採納一套新的公司章程。

2. 表現股份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新計劃

購股權計劃及表現股份計劃之規則並不完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而該等條文對於聯交所上市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規定多項要求。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成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上置集團**」）之附屬公司，並且正考慮進行建議香港上市，故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及表現股份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適用規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其中包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及上置集團股東之批准。

就新計劃而言，本公司亦已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申請，以獲得原則上批准（「**原則上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獲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原則上批准，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由於建議香港上市涉及之預備工作相當廣泛，且難以確定有關預備工作涉及多少時間。此外，概不確定或保證建議香港上市將得到具體落實，倘建議香港上市得以進行，將須獲得（其中包括）聯交所及股東批准。亦概不保證將就建議香港上市獲得聯交所及股東批准。本公告所載有關建議香港上市之資料亦可更改。故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有所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任何重要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李耀民
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